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第六編  
國內匯兌



563.36  
454  
16

#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目錄

## 第六編 國內匯兌

- 一、通則.....一
- 二、處理程序及手續.....三
  - (一) 匯出匯款.....三
  - (二) 匯入匯款.....六
  - (三) 買入匯款.....一〇
  - (四) 代收代付款項.....一
- 三、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一四
  - 附錄一 表式.....一五
  - 附錄二 章則.....五九

第六編 國內匯兌 目錄



139071

#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 第六編 國內匯兌

### 一 通則

(一) 國內匯兌業務包括左列四項

- 1 國內匯款
- 2 買入匯款
- 3 代收代付款項
- 4 押匯（見押匯業務內規）

(二) 匯款業務計分左列四類

- 1 電匯 以電報通知解款者為電匯
- 2 信匯 以郵信通知解款者為信匯
- 3 票匯 開發匯票由執票人持憑領取者為票匯

上項票匯計分記名與不記名兩種記名者並得預留印鑑

4 活支匯款 在預定額度及期限以內憑活支匯信及印鑑證明書向指定地點陸續支款者為活支匯款（本項業務本局尚未舉辦）

(三) 凡合於左列規定者本局得承受匯解或代收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二

1 通匯或代收地點本局已設有分局或辦事處者  
2 以匯款金額交匯或以合法票據託收者其須由承辦局先行墊撥一部或全部款項時應先將墊撥款部份依照規定辦妥放款手續後再行辦理匯解手續

3 關於東北及台灣等地之匯兌業務依照政府法令辦理之（詳見彙字通函）

(四) 非合於左列之規定本局不得買入匯款

1 以現款買入同業匯款者：

(1) 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2) 必須隔埠交款

(3) 必須原實匯行之聯行或代理人為付款人

2 買入工商匯款暫緩承辦

(五) 對於鉅額匯款匯兌業務應商得對方局處同意後承做為原則

(六) 國內匯款所收費用計分匯費（包括手續費與運送費）與郵電費匯費以依照當地四聯總處分支處所核定者為原則惟主管人員認有必要時得酌予增減或予免費郵電費視實際需要而定

(七) 機關團體申請匯款並由匯款機關提供證明函件或於申請書上加蓋關防證明者得照下列規定收取各費

1 軍事機關 關於購置醫藥衛生材料軍械軍需及軍餉卷郵獎勵款項之匯撥手續費及運送費全免郵電費照收

2 行政機關 關於經費之匯撥手續費全免運送費酌收郵電費照收

3 黨務及慈善機關 關於黨務經費辦理賑災及救濟等款項之匯撥手續費及運送費全免郵電費照收

4 關於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之匯款依照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之規定免收匯費  
(八)「本局辦理匯款不得貼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匯費或免收

1 為調撥頭寸關係者

2 屬於銀行同業匯款者

3 本局同人家屬贍養費之匯款其數額不超過其本人當月之各項薪給者

(九)對外所出各項匯款憑證經辦妥手續後應儘先交付顧客內部應辦手續可掬的情形隨後辦理

(十)匯款人得為退匯與掛失之申請

(十一)各種匯款非因左列原由以隨時隨解為原則

1 電匯信匯經解款局處通知後收款人延未領取復經催領仍未來取時當於催取期限屆滿之日將款退還

2 收款人地址不明須經查詢者

3 收款人印鑑不符預留式樣須經查詢或覓保者

(十二)各種匯款不能以本局內部手續上之錯誤作為延緩解付之理由惟為妥慎並保障匯款人之權益計得請收款人覓具妥保後解付之

## 二 處理程序及手續

### (一) 匯出匯款

1 申請 凡顧客來局申請匯款應先填具匯款申請書(式匯1)詳註匯往地點匯款金額收款人及匯款人姓名住址並註明匯款種類

2 電匯 根據匯款申請書上所取各項計算匯費及電費後經辦人應即填製匯款證明書等五聯(式匯2)一次套寫並照下列規定處理

第六節 國內匯兌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四

之：

(1) 匯款證明書 由經辦人員與主管人員會章後交與匯款人收執匯款人得於六個月內憑以掉換收款人正收條

(2) 匯出匯款匯費收入雜項收益三科目之收入傳票由經辦人員及有關人員覆核會章後憑以記帳匯費收入及雜項收益二科目並應按日另行分別填製計數單(式匯34)送交會計部份以便憑編製總傳票

(3) 電匯發電稿 由經辦人員覆核後轉送主管密押人員總列密押送文書部份拍發電報

(4) 電匯抄報 由甲乙級主管人員簽章後寄解款局處如電報未到時解款局處可憑以解款

(5) 電匯匯款便查卡 按解款局處及匯款號數順序排列

3 信匯 根據匯款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計算匯費及郵費後經辦人應即填製信匯匯款證明書等六聯(式匯5)一次套寫並照下列規定處理之

(1) 信匯匯款證明書 手續同2(1)

(2) 匯出匯款匯費收入什項收益三科目之收入傳票手續同2(2)

(3) 匯款委託書 經主辦人員覆核並由甲乙級主管人員之會章後連同匯款申請書匯款正副收條一併寄解款局處憑以解款如每筆匯額超過一百萬元時並須於委託書上編列密押其憑印鑑取款者應於匯款委託書及便查卡上預先蓋就取款之印鑑

(4) 匯款正收條

(5) 匯款副收條 與匯款委託書併寄解款局處

(4) 匯出匯款便查卡 手續同2(5)

4 票匯 根據匯款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計算匯費及郵費後經辦人應即填製匯票等四聯(式匯6)一次套寫並照下列規定處理之

(1) 匯票 以鋼印加蓋票號之上並用軋數機軋明票額數字然後送主辦人員覆核及甲乙級主管人員簽章交由匯款人收執憑以向解款局處取款如匯額超過一百萬元時並應繕列密押

(2) 匯出匯款匯費收入雜項收益三科目之收入傳票手續同(2)

(3) 票匯通知書 經主辦人員覆核由甲乙級主管人員簽章後寄解款局處憑以驗付如每筆匯額超過一百萬元時並應繕列密押

(4) 票匯匯款便查卡 手續同(2)(5)

(5) 票匯匯款人如要求憑印鑑取款時應將匯款人預留印鑑蓋於票匯通知書便查卡及另製「印鑑證明書」上該項證明書由匯款局處簽章證明隨附正票交匯款人收執匯票上並應加蓋「預留印鑑」戳記以便解款局處憑以驗付

#### 5 收款

(1) 如係以現款交匯者須先將收入傳票送出納部份收款

(2) 如係以本局票據交匯者先將票據送關係部份轉帳再行匯出

(3) 如係以他行票據交匯者即將原票據送關係部份收領俟收妥後方得匯出

6 銷帳 匯出局處於接到解款局處寄來之收款人取款正收條或已付訖之票匯通知書時應即照下列規定處理之

(1) 將匯款便查卡抽出註明解訖及轉帳日期代替(借)匯出匯款與(貸)總分局往來傳票分別憑以記帳

(2) 於匯出匯款帳支付日期欄內註明解款局處付日期及銷帳日期

(3) 信匯正收條按局處名順序排列保存以備匯款人憑匯款證明書前來調換

#### 7 查詢

(1) 匯款人查詢匯款時須持憑原匯款證明書方能辦理如係信匯或票匯可由匯出局處填製匯款查詢書等三聯(式匯7)一次套寫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六

除將留底聯存在外將查詢書及查覆書一併寄交解款局處以憑查覈如係電匯或較大數目者可用電報電寄解款局處

(2) 匯出局處如久未接解款局處寄來解訖正收條或票匯通知書時應根據匯款便查卡填製匯款查詢書寄交解款局處請其於說明書內批明未能解訖之原由寄還存查

8 退匯

(1) 匯款人申請退匯應聲明理由填具退匯申請書(式匯8)檢附原匯款證明書或匯票以憑核辦

(2) 經辦人員取出匯款便查卡批明申請退匯理由及日期並於匯款證明書或匯票上加蓋「此款已申請退匯如查明款未解訖再行通知領款」戳記交還匯款人

(3) 根據退匯申請書填製退匯通知書等(式匯9)寄交解款局處如匯款人要求用電報退匯時須向收取來往電報費

(4) 以退匯申請書附存便查卡

(5) 已收之匯費除有特殊原因外概不退還

(6) 接到解款局處寄來之退匯報單(式匯10)及原委託書票匯通知書或電報時應即以退匯款轉入報單代替(貸)「應付款項」科目傳票與便查卡(便查卡內(貸)「總分局往來」科目須註銷)對轉原委託書通知書或電報作為附件並通知匯款人領取

(7) 匯款人憑原匯款證明書或匯票領取退匯匯款時應於背面簽字蓋章必要時得囑覓保方能領取

9 掛失 票匯匯款人申請匯票掛失請求止付時除囑其依照票據法第五十六條辦理外並應立即通知解款局處止付按照退匯手續辦理

(二) 匯入匯款

1 收到通知 解款局處收到電匯譯電信匯委託書或票匯通知書時均須加蓋收到日戳驗對匯出局處簽章及密押等均屬無誤然後辦理



## 通知及解付手續

### 2 電匯

- (1) 來電由文書部份譯就填入「聯局委解電匯款內部通知書(式匯1)」共四聯一次套寫經有關蓋章後送匯兌部份
- (2) 匯兌部份根據該通知書記入應解匯款備查簿並將該書按局名排列
- (3) 以正副收條及通知書送交收款人請收款人將通知書簽章帶回備驗如收款人不在或不能簽章時應將原件帶回重送或再通知
- (4) 收款人簽蓋正副收條貼足印花來局收款時經驗明與通知書所留印鑑相符後即予照付如有疑義或必要時得囑收款人提供證明或覓具妥保再予付款
- (5) 匯款解訖後將副收條加蓋「付訖」戳記代替(借)總分局往來傳票憑以記帳並於應解匯款備查簿上加註付訖日期同時取出內部通知書加蓋「屏訖」戳記作為傳票附件
- (6) 將正收條加填解訖日期蓋章寄還匯出局處
- (7) 電匯匯入匯款如爲報延誤未得時得憑匯出局處寄來電匯抄紙依照上列手續解付

### 5 信匯

- (1) 憑匯款委託書記入應解匯款備查簿
- (2) 以申請書代普通通知書通同正副收條按照所列地址送交收款人請其在申請書收款人印鑑欄簽章帶回備驗如收款人不在或不能簽章時應將原件帶回重送或再通知
- (3) 收款人簽蓋正副收條貼足印花來局取款時經驗明與申請書上簽章相符後照付如係預留印鑑須與預留印鑑核對相符後照付如有疑義或必要時得囑收款人提供證明或覓具妥保再行付款

## 第六編 國內匯兌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八

- (4) 匯款解訖後將副收條加蓋「付訖」戳記代替傳票憑以記入總分局往來帳並於應解匯款備查簿上加註付訖日期同時將匯款委託書及申請書加蓋「解訖」戳記作為傳票附件
- (5) 將正收條加填解訖日期蓋章寄還匯出局處

4 票匯

- (1) 收到匯出局處寄來票匯通知書時驗明印鑑按局處裝排並即記入應解匯款備查簿其有押脚者並須先行核對押脚
- (2) 收款人持匯票兌取時經驗對印鑑及鋼印後將匯票加蓋「付訖」戳記代替(借)總分局往來傳票記帳同時將票匯通知書加蓋「解訖」戳記並填註日期蓋章寄還匯出局處
- (3) 票匯通知書未到執票人要求憑正票付款時如無左列原因可予照付
  - (a) 匯出局處之印鑑或鋼印有不符時
  - (b) 具有押脚之匯票其押脚不符時須俟查詢者
  - (c) 如匯款人預留付款印鑑者其背書與匯出局處簽章證明之「印鑑證明書」有不符時
  - (d) 如正票有疑義必須驗對通知書時
- (4) 票匯通知書未到憑票先行付款時應將匯票號碼金額摘要記入備查簿俟票匯通知書到達後再為註銷補寄

5 查詢

- (1) 電匯信匯或票匯如因無法送達或收款人遲未領取或其他原因必須查詢時應填製匯入匯款查詢書(式匯5)三聯一次簽寫第三聯留底第一二兩聯寄匯出局處俟接到匯出局處之查復聯(即第二聯)後應存附第三聯歸檔
- (2) 如因押脚收款人姓名住址及金額有錯誤時應斟酌緩急用電報或查詢書向匯出局處查詢

(3) 如電匯有錯誤或疑義時應用電報查詢

6 催詢 解款局處於接到電匯電報信匯委託書或票匯通知書十五日後收款人未來取款時應填發第一次催詢書(式匯12)該催詢書發出十五日後收款人仍未來取時應填發第二次催詢書(式匯13)如逾十日仍未來取經徵詢匯出局處同意後辦理退匯手續

7 退匯

(1) 電匯 應填製退匯報單及留底(參見式匯10)共二聯一次套寫以報單寄交原匯出局處並在應解匯款備查簿內註明退匯字樣及退匯日期並將匯出局處之匯款電報電匯抄紙及通知退匯電報加蓋退匯戳記後附存留底聯備查

(2) 信匯 應填製退匯報單及留底共二聯一次套寫將匯出局處委託書正副收條等加蓋退匯戳記附於退匯通知書上寄還原匯出局處同時以匯出局處之退匯通知書或來電加蓋「退匯」戳記附存留底聯備查並在應解匯款備查簿內註明「退匯」字樣及退匯日期但如因收款人接獲通知後延未來取而退匯者可僅將委託書附於回單上退還原匯出局處並在應解匯款備查簿內註明「正副收條收款人未繳還」字樣以備查考

(3) 票匯 應填製退匯報單及留底共二聯一次套寫將原票匯通知書加蓋「退匯」戳記附於報單上寄還原匯出局處並在應解匯款備查簿內註明「退匯」字樣及退匯日期同時將退匯通知單存附留底聯備查

(4) 電報退匯 電匯信匯票匯如須以電報退匯者應於電報內加具押脚仍照發通知書並於通知書上加蓋「業經電告注意重複」戳記

8 掛失

(1) 匯票之掛失 匯票之執票人如申請掛失請予止付時應隨時在應解匯款備查簿登記囑其通知原匯款人向匯出原處掛失並須登報聲明俟得到匯出局處來函止付時再用退匯方式處理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一〇

(2) 電匯信匯收條之掛失 電匯信匯收條之持有人如申請掛失止付時應隨時在應解匯款備查簿登記囑其登報聲明作廢並覓其妥保俟手續辦妥後再行補給收條

(三) 買入匯款

1 買入匯票

(1) 買入票據經驗對無誤後應於背面加蓋「親收」及「此票憑某地中央信託局收取他人拾得作為廢紙」戳記

(2) 填製買入匯款委託書等六聯(式匯14)一次套寫

(a) 買入匯款委託書 經甲乙級主管人員覆核簽章後連同報單及買入票據寄收款局處

(b) 收款報單 隨委託書併寄收款局處

(c) (借)買入匯款科目支出傳票 經核章後憑以記帳

(d) 買入匯款放出報告 於買入時報告總局核辦(辦事處並須加寄管轄局一份)

(e) 買入匯款收回報告 暫附便查卡俟接到收款局處收款報單時以之報告總局核備

(f) 買入匯款便查卡 按收款局處名依次排列備查

2 買入電匯

(1) 買入時應即以電報加具密押通知代收局處收取

(2) 填製買入匯款委託書等六聯一次套寫以電字編號照上述辦法處理

(3) 推委託書應加蓋「業經電報通知」戳記並另檢電報抄紙一併寄送收款局處

(4) 賣出電匯行局之收款收據附有賣出行局之電報抄紙應作為(借)買入匯款傳票附件

### 3 代收匯款

- (1) 代收局處接到委託局處電報或委託書等件經驗對印鑑或押印無誤後應即登記代收票款備查簿
- (2) 按期向付款人驗收票款後即以委託書代替(貸)總分局往來科目傳票憑以記帳
- (3) 在收款報單上填明收款日期經簽章後寄還委託局處
- (4) 如係電報託收時應於收訖後發出電報加具密押通知委託局處並應於收款報單上加蓋「業經電告注意重複」戳記寄委託局處

### 4 收到時

- (1) 委託局處接到代收局處收款報單通知收妥時即以報單代替(借)總分局往來科目傳票
- (2) 如係電報通知收訖者即以電報為附件填製(借)總分局往來科目傳票
- (3) 抽出便在卡填註收訖及轉帳日期代替(貸)買入匯款科目傳票
- (4) 收回報告填註收訖日期後寄總局

### 5 退同時

- (1) 代收局處如遇匯款未能收妥時應將原摺悉先以函電通知委託局處俟接獲確定退回時應即將委託書加註「退票」字樣連同匯票一併寄還委託局處
- (2) 委託局處於收到前項通知函電或委託書及匯票後應即憑原匯票或原收摺逕向原售出行局收回款項及利息手續費等並於便在卡上註明未能收妥原因退回之委託書等作為傳票附件

### (四) 代收代付款項

### 1 託收時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一一一

- (1) 凡顧客以外埠匯票支票及提貨單等送請代收者應填代收款項申請書(式匯15)
- (2) 收受顧客託收票據應注意左列各項：
  - (a) 背書是否完備
  - (b) 金額有無錯誤
  - (c) 如係存摺存單尚有利息未計入時應在申請書上註明「尚有利息請劃做冊」字樣
  - (3) 票據經審核無誤後應在票據上加蓋「某行親收」戳記註明代收號數隨即填製代收款項收條(式匯16)等共六聯一次寄
  - (a) 代收款項收條——經主管簽章後交託收顧客收執
  - (b) 代收款項委託書——經簽章後檢同收款報單實託收單據寄送收款局處
  - (c) 代收款項收款報單——見前
  - (d) 代收款項轉帳傳票——以申請書粘附憑以轉帳
  - (e) 代收款項退票通知書——暫附便查卡備用
  - (f) 代收款項便查卡——按代收局處順序排列備查
  - (4) 如顧客要求以電報託收時除仍照填上項書單外應參照「買入電匯」各項手續處理之
  - (5) 倘委託書或電報發出已逾相當時日尙無回報應即斟酌緩急以函電向收款局處查詢
  - (6) 手續費及匯費應於收妥後就託收款項中內扣

2 代收時

- (1) 接到委託局處所發代收委託書應注意所附付款憑證之種類件數及金額與委託書所載各項是否相符隨即登記代收票款備查簿

(2) 憑收到票單向付款人洽收款項收款時務應注意有無應收利息匯費手續費等應否向付款人收取

(3) 款項收妥後除在代收款項備查簿上註明收訖日期外以委託書代替(貨)總分局往來科目傳票記帳以收款報單寄回委託局處

(4) 如係電報託收或委託局處註明應用電復者應於款項收妥後發出電報加具密押通知委託局處並應於收款報單上加蓋「業經電  
告注意重複」戳記寄委託局處

### 3 收到時

(1) 委託局處於接到收款報單或電報時應檢出通知書加註應填各項寄送原託收入

(2) 以便查卡代券轉帳傳票收款報單代替(借)總分局往來科目傳票(電報收款者應另製傳票以電報為附件)並另製應付款項

科目傳票及手續費等科目收入傳票

(3) 收款人憑原收條取款時應即付現或為轉入存款戶原收條即用以代替(借)應付款項科目傳票

### 4 退回時

(1) 代收局處遇付款人拒絕付款或迭經洽收迄未收妥時應於收款報單註明情形檢附有關票據暨委託書一併寄還委託局處同時於備查簿上註明退還情形及退回委託局處日期電報託收或必須電復之件應儘速先以電報

(2) 委託局處於接前項函電後應以通知書通知原託收人囑其憑原收條取回有關單據同時檢出便查卡註明退還情形代替轉帳傳票並以原委託書報單及繳還收條等作為附件

### 5 代付款項 因本身業務之需要委託總分局代付款項時：

(1) 委託局處應填製代付款項委託書等五聯(式匯17)一次蓋寫經甲乙級主管人員覆核並簽章後以委託書連同通知書正副收條等寄送代付局處以便查卡留存按局名順序裝掛託付款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並應加編密押

- (2) 付款局處於接到委託書證明簽押並登記後以通知書連同正副收條送交收款人通知書經收款人簽章後帶回
- (3) 收款人憑收條來局取款時經驗明正副收條簽章與通知書相符後憑以付款代付局處於通知書上註明付訖日期並加章後以之代替報單連同正收條寄送委託局處同時應檢出原委託書以之代替(借)總分局往來科目傳票並以副收條為附件
- (4) 委託局處於接到報單(即通知書)及正收條後以正收條代替(借)應付款項或其他科目傳票同時檢出便查卡以之代替(貸)總分局往來科目傳票並以報單為附件

### 三 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 (一) 本局各分局處承做國內匯兌業務以由各該局之經副襄理或辦事處之主任核定為原則惟上述主管得就各局處間之頭寸及解現情形自行訂定限額銜經管部份及經辦人就限額內逕行接受匯款人之申請辦理
- (二) 匯款委託書及作為支付之主要憑證均應由各局處甲乙組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有效
- (三) 解款局處如因委託局處所送各件手續不全或其他原因不能立即據以付款時應隨時將不能解付之理由報請經副襄理核定處理之
- (四) 匯費及郵電費等之徵收以依照當地四聯總處分支處所核定者為原則如有通則(七)條之情事及經副襄理認為必要時得予以減低或免費經副襄理應將核減或免費之理由批明以便經辦人員之遵循



## 附錄一 表式

(一) 匯款申請書

(二) 電匯套寫格式

a 電匯證明書

b 電匯收入傳票

c 電匯發電稿

d 電匯抄報

e 電匯匯款便查卡

(三) 匯費收入計數單

(四) 雜項收益計數單

(五) 信匯套寫格式

a 信匯匯款證明書

b 信匯收入傳票

c 信匯匯款委託書

d 匯款正收條

e 匯款副收條

第六編 國內匯兌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f 匯出匯款便查卡

(六) 票匯套寫格式

a 票匯收入傳票

b 匯票

c 票匯通知書

d 票匯匯款便查卡

(七) 匯款查詢套寫格式

a 匯款查詢書

b 匯款查覆書

c 匯款查詢書留底

(八) 退匯申請書

(九) 退匯通知書

(一〇) 退匯報單套寫格式

a 退匯報單

b 退匯報單留底

(一一) 聯局委解電匯套寫格式

a 聯局委解電匯款內部通知書

- b 電匯正收條
- c 電匯副收條
- d 電匯通知書
- (一)第一次催詢書
- (二)第二次催詢書
- (三)第三次催詢書
- (四)買入匯款委寫格式
  - a 買入匯款委託書
  - b 收款報單
  - c 買入匯款支出傳票
  - d 買入匯款放出報告
  - e 買入匯款收回報告
  - f 買入匯款便查卡
- (五)代收款項申請書
- (十六)代收款項委寫格式
  - a 代收款項收條
  - b 代收款項委託書
  - c 代收款項收款報單

第六編 國內匯兌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d 代收款項轉帳傳票

e 代收款項收到退還通知書

f 代收款項便查卡

(一七) 代付款項套寫格式

a 代付款項委託書

b 代付款項通知書

c 代付款項正收條

d 代付款項副收條

e 代付款項便查卡

中央信託局匯款申請書(解款時通知)

匯款號	
電匯票號	

通知	信	電	票	號	空
----	---	---	---	---	---

匯款金額	收地	收款人名	住址	人地址	姓名	地址	住址	人姓名	地址	住址

收法人 (1) 請勿滯留本局送價人

注意 (2) 本局送價人不准收受送力如有滯留請即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人	附人	附人
本局由收法人准予留存(匯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六 號

匯票號碼

中央信託局 局 電匯證明書

第 1 卷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匯往地點

收 款 人	金 額	匯 費	電 費	合 計
住 址				
金 (大額) 額				

匯款人 住址

電話號碼

(一) 上列各項如有錯誤請速此即係即來更正

(二) 上列各項俟收款人收到後出具收條寄回信託局時即歸本人撤此回條來行掛號自匯款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無效

(三) 匯款人附帶之收款人姓名住址如有錯誤或因住址遷移無法按原因而退匯時請能退項正項匯款所有手續費概不退還

(四) 上項電匯票由本局發電匯票他不論即期常規電匯均係電匯或票匯賬項及其他引致使我本局無涉

圖 2b 電話號碼  (23) 用匯票收入發給 (24) 用匯票項收費 (郵電費)

中央信託局

局處 現金帳收入傳票

表 2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局 處

收 款 人 住 址	金 額	匯 費	我 電	我 費	合 計
金 (大寫) 額					

匯款人..... 住址..... 電話號碼.....  
 總局整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稽核 電報 郵票

圖 2c

電話號碼

中央信託局

局 處 電匯發電稿

表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往地點.....

收 款 人 住 址	金 額
金 (大寫) 額	

匯款人..... 住址..... 電話號碼.....

電 文	每 押
-----	-----

總局整理 會計 營業 文書 稽核 電匯

第六號 國區匯兌

第 24

電匯  
號

中央信託局 電匯抄紙

第 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票

處台限

收發來 電匯有誤悉相顧  
抄送如希 台洽為荷  
中央信託局 處  
局

注意  
本抄單款項  
經如受匯  
與收單自應  
匯款人亦  
受有掛

收 款 人	住 址	金 額	匯 費	電 費	合 計
住 址					
金 (大元)	額				

匯款人 住址

匯款人 住址

匯 費

電 費

合 計

匯 20

電匯  
號

(代)匯出匯款

中央信託局 電匯匯款便查卡

第 6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號

代 傳 票

收 款 人	住 址	金 額	匯 費	電 費	合 計
住 址					
金 (大元)	額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電報日期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電報日期

掛號



匯 3

### 匯費收入計數單

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編 國內匯兌

傳票張數	匯 出 匯 款	匯 費 收 入	雜 項 收 益
此單作匯費收入科目總傳票附件每日營業終了後根據匯出匯款簿填製 匯費收入科目收入傳票附匯出匯款科目傳票			

營業

製單

匯 4

### 雜項收益計數單

民國      年      月      日

一三三

傳票張數	匯 出 匯 款	匯 費 收 入	雜 項 收 益
此單作雜項收益科目總傳票附件每日營業終了後根據匯出匯款簿填製 雜項收益科目收入傳票附匯出匯款科目傳票			

營業

製單

附函

中央信託局 信匯匯款證明書

第 1 號

辦理匯款  
法本局

信匯  
票數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匯 出 金 額	匯 費	郵 費
住 址			
金 (大寫)	國幣		

(1) 匯款  
將原寄人匯入  
票數知悉本局  
以便將款項  
向寄件人  
或向寄件  
局領取

(2) 匯款  
收據或向匯入  
票數知悉本局  
以便將款項  
向寄件人  
或向寄件  
局領取

匯款人 住址

中央信託局 信匯

附註

附註應之三點  
 (一) 上列各項匯款人姓名住址如有錯誤或因住址遷移無從寄到或因住址不明時應由匯款人隨時通知本局以便更正  
 (二) 上列各項匯款人姓名住址如有錯誤或因住址不明時應由匯款人隨時通知本局以便更正  
 (三) 匯款人姓名住址如有錯誤或因住址不明時應由匯款人隨時通知本局以便更正

匯 5b 匯款匯收 (郵電費) 中央信託局 現金收入傳票 第 2 卷

信 號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匯 出 金 額	款 項	郵 票	合 計
住 址				
名 (大寫) 額 國幣				

匯款人 住址  
 經理 存印 營業 用納 原私 印帳 號票

匯 5a 信 匯 匯 款 委 託 書 第 3 卷

信 號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信託局 儲蓄部

收 款 人	金 額	收 款 人 印 鑄
住 址		
金 (大寫) 額 國幣		

匯款人 住址  
 上列匯款請即日解存為荷  
 (存款日期) 中央信託局 儲蓄部

第 4 條

# 匯款正收條

印花

第 4 條

(一) 領取匯款須知

(二) 領取匯款須知

(三) 領取匯款須知

(四) 領取匯款須知

(五) 領取匯款須知

(六) 領取匯款須知

印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住 址	金 額
金 (大幣) 額	國幣

匯款人 住址

此款由 匯來

今收到中央信託局  
匯來左列款項特立  
收據為憑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具

### 領取匯款須知：

- (一) 領取匯款地點與領取時間在各地本局營業時間內取
- (二) 正加收條上收款人之簽字印章必須與收條上所留之式樣相符但本局認為有疑義時得請收款人憑收條向原寄取
- (三) 收款人應隨帶原信封及與收款人姓名相符之印章來局取款
- (四) 收款人地址係在機關學校或工廠商號者須於正加收條上加蓋機關學校或工廠商號正式圖章以資證明
- (五) 收款人或所在機關學校工廠商號印章印鑄存於本局者除蓋本人圖章外須加蓋該存本局印章之印鑄
- (六) 此收條交後如有領取匯款人圖章遺失並加付利息由匯款人認領負責不得推諉
- (七) 印花稅請收款人按現行印花稅法由費照辦
- (八) 收條上午送到下午來取下午送到次日來取

匯票 (附) 總分局存根

# 匯款副收條

(代 傳 票)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信	
---	--

收 款 人		金 額
住 址		
金 (大寫) 額	國幣	

匯款人.....住址.....

總代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復核 配票員

此款由 匯來

第 5

今收到中央信託局匯來左列款  
 項特立收據為憑  
 收款人 年 月 日  
 具

匯款 (附) 匯出匯款

中央信託局 屬 匯出匯款便查卡

附 證

(附) 總務局往來 第 00

(代 便 票)

信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匯 出 金 額	匯 費	郵 費	合 計
住 址				
金 (大數) 額	國幣			

匯款人.....住址.....  
 附送日期 年 月 日 轉帳日期 年 月 日  
 翻閱頁數 會計 營業 復核 電報員 號票

密押

印 發 人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三〇

匯 6b

票號 字 號

中央信託局匯票

(代 便 票)

匯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總分局往來



表 2

押印

收 款 人	金 額										備 註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 (大寫) 額															

憑票所付上列匯款並關於此票稅利交付批致

付匯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信託局 總發行

中央信託局 總具

初辦受理 會計 查驗 田酒 復核 匯款



圖 06

號碼 字 號

號押

券 8

# 中央信託局 票匯通知書

匯出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送 人 或 來 人	金額	金 額										都 匯					
		值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 (大寫) 額	國幣																
		收 發 人 總 印															

匯 送 人 住 址

上列匯款請對匯票照存爲荷此致 年 月 日所付

中央信託局 處  
(匯出局處)

中央信託局 處  
(存款局處)

第六編 國內匯兌

三十一

匯 64

票種 字 號

中央信託局票匯匯款便查卡

掛押

第 4

(代 傳 票)

(傳) 匯出匯款

匯出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 總分局往來

收 款 人 或 來 人	匯 幣	金 額										備 註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 (大寫) 額	國幣	匯 款												收 印 匯 人 鐘
		匯 費												
		郵 費												
		合 計												

匯 款 人 ..... 住 址 .....

解款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轉帳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匯到 合計 營業 現款 配帳 票類

匯 7a

## 出 匯 款 查 詢 書

套 1

年 月 日

第六編 國內匯兌

注意		匯款委託書		匯款人		收款人		查詢原因
<small>將「解款人」字樣 「匯款人」字樣 「匯款」二字 隨時去</small>	<small>匯出局使用此書時應 將「解款人」字樣 隨時去</small>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姓名		
		號數	字 號	住 址		住 址		
		金額						

查復登加簽寄下爲荷此致

處  
台照

中央信託局

處  
啓

匯 7b

## 匯 款 查 覆 書

套 2

年 月 日

匯款委託書		匯款人		收款人		查覆由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姓名		
號數	字 號	住 址		住 址		
金額						

承詢匯款查覆如上即祈 台照爲荷此致

處  
台照

中央信託局

處  
啓

匯 70

匯款查詢書留底

查 3

年 月 日

敬啟	匯款委託書		匯款人		收款人		查詢原因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姓名	
號數	字		號	住		住	
金額				址		址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中央信託局

書  
局

匯 8

通知書 字 號

退匯申請書

此書由本局填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人名稱		退匯理由
匯款證明書	字第		號	匯往地點			
匯款種類				匯款金額			

上列匯款如尚未解付即祈 准予退匯為荷此致

中央信託局

具  
(匯款人簽章)

匯 9

中央信託局退匯通知書

第六編  
國內匯兌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匯 款 委 託 書			收 款 人	金 額	
匯 票 日 期	匯 款 種 類	委 託 書 號 數			

上列匯款 尊處如未解訖請 轉交 退匯如已解訖仍請通知 尊處解訖日期為荷  
此致

中央信託局  
(解款局)

處 合 興

中央信託局  
(匯出局)

處 具

匯 10a

中央信託局退匯報單

(代 保 票)

字第 號

(貸) 應 付 項 民國 年 月 日

匯 款 委 託 書		匯 款		收 款 人	金 額	退 匯 原 由	附 屬 書 類
行 名	匯 總 號 數	種 類	號 數				

三五

上列匯款去退回 尊處 / 已於 年 月 日解付此致

中央信託局  
(匯出局)

處 合 興

中央信託局  
(解款局)

處 具

經理 經理

會計

營業

復核

記帳

匯 10b

中央信託局退匯報單留底

字第	號
----	---

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匯款委託書			匯款		收款人	金額	退匯原因	附註	屬類
局名	匯總	號數	種類	號數					

上列匯款業已退回

中央信託局  
(匯出局)

處  
月

中央信託局  
(解發局)

處  
具

匯 11a

聯局委解電匯款內部通知書

發電日期 年 月 日  
收到

送	出
月	日
時	

卷 1

此電由	發來	密押	
電匯號碼			
收款人			
住址及姓名			
金額 (大寫正楷)			
附言			

核 押

文 書

歸 電

三六

經理 會計 營業 匯帳員

匯 票 電 匯 正 收 條



套 2

發 行 日 期 年 月 日 民 國

今收到中央信託局匯來左列款項特  
立收據為憑  
(所具印鑑須與通知書相符)

此款由	匯來	寄押
電 匯 號 數		
收 款 人 住 址 及 姓 名		
金 額 (大寫正楷)		

收 款 人 具

領取匯款須知

- (一)請注意領取匯款地點領取時間在各地本門營業時間內取款
- (二)正副收條上收款人之簽字印章必須與通知書上所留之式樣相符有差誤時得請收  
款人覓殷實擔保方可領取
- (三)收款人應隨帶與收款人姓名相符之印章來局取款
- (四)收款人地址係在機關學校工廠商號者須於正副收條上加蓋該機關學校或工廠  
商號正式圖章以資證明
- (五)收款人或所在機關學校工廠商號預送印鑑存於本局者驗蓋本人印章外須加蓋送  
存本局相符之印鑑
- (六)此款解交後如查有錯誤收款人應即退還並加附利息由擔保人連帶負責不得推諉
- (七)印花稅請收款人按現行印花稅法出資自貼
- (八)收條上午送到下午來取下午送到次日來取

匯 110

**電 匯 副 收 條**

卷 8

(代 傳 票)

(借)總分局往來

此款由	匯來	電匯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號數		匯票到				日期
收款人 住址 及 姓名						
金額 (大寫正楷)						

副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復核 附銀員

今收到中央信託局匯來左列款項特立收據為憑  
 (所具印證須與通知書相符)  
 收放人 具  
 年 月 日



圖 114

# 電 匯 通 知 書

此款由	匯來	發匯日期		年	月	日
電匯號數		附	押			
收 款 人 名 姓 及 住 址						
金 (大寫正楷)						
附						

人 款 印  
 (印銀字須收款人名稱相符)

發匯上正副收條各一紙請 按來稿 寄發正副收條  
 另列於左寄來人帶回以便核對如欲加送 另列收條  
 另列收條其體條 寄回以便核對如欲加送 另列收條  
 另列收條其體條 寄回以便核對如欲加送 另列收條  
 台 洽 中央信託局啟

注

- (一) 請勿滯留本局發信人
- (二) 本局發信人不准收受送力如有情

務請切通知

第二次催詢書  
 查由 匯來應交 於 月 日 通知並  
 尊處匯款一筆已於 月 日 通知並  
 於 月 日 函催迄未來局領取特再  
 請函奉催務希於十月以內來局洽領逾期  
 即予退匯尙祈洽照爲荷  
 此致  
 中央信託局啓  
 月 日  
 號 電信

第一次催詢書  
 查由 匯來應交 於 月 日 通知迄  
 未來局領取特函奉催務希即日來局洽領  
 爲荷  
 此致  
 中央信託局啓  
 月 日  
 號 電信

# 買入匯款委託書

(代傳票)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局台照

委託書 號碼	
日期	
地點	

匯 14a

(1) 總分局往來

收訖日期 年 月 日

買入總數	戶名	別據種類	金額	發			到			知	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列各項由代收局於收訖後具報單/電報具示錄佈

.....  
處具局

辦理經理    會計    查察    出納    製錄    記帳    核算

第六編 國內匯兌

四一

匯 14b

委託書	
總單數	
報號	
總數	

收 款 報 單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借) 據分局往來

收支日期 年 月 日 轉帳日期 年 月 日

.....處具  
高

貸 借 總 數	戶 名	票 據 類 別	金 額	發 票 日 期		到 期		備 註
				年	月	年	月	
票 據 換 要			附	作				
總 數	委託人	付款地	付款人					

上列款項業已收妥此致

.....處台照

會計 營業 國納 匯據 郵票 彙票

細則與通

匯 140  
委託書  
號

中央信託局  
現金  
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局 .....

(借) 買入匯款

買 匯 號 數	戶 名	票 據 種 類	金 額	發 行 期			買 價
				年	月	日	

類別及用途 會計 營業 出納 匯款 票據

第六編 國內匯兌

第 140 號

委託 證數	
----------	--

買入匯款放出報告

放出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商.....

買入匯款數	戶名	票號種類	金額	發			到			買入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總局台照

局長

票據摘要			
號數	發票人	付款地	付款人

匯 140

票號	
金額	

## 買入匯款收回報告

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收據處  
.....  
收據號

買入匯號數	戶名	票號種類	金額	發			到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總局合照

局長

圖 141

密碼簿

中央信託局買入匯款便查卡

(代 傳 票 )

放出口期 年 月 日

收款期

(印)買入匯款 收口日期 年 月 日 轉帳日期 年 月 日

買入匯款數	戶名	票據種類	金額	發票日期		到期日期		買價
				年	月	日	年	

金額詳細 台別 營業 匯款 配帳 整理



中央信託局代收款項申請書

收 款 金 額	人 款 存 摺		人 款 證 據		附 件								
	名 姓	址 住	名 姓	址 住	種 類	號 數	照 數	附 註	匯 票	期 票	存 摺	存 單	

圖 1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編 國內匯兌

四二

匯 100

中央信託局代收款項收條

印 花

(代 傳 票 )

(他) 應付款項

合賬 付訖日期 年 月 日 距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號數	付款人	期			代收金額	手續費及其他	貸計金額
		年	月	日			
附作	號數	票數	附作	號數	今收到左列票據一俟收到當即通知屆時即在未收條上簽發後退回通知警交還款項現款傳入 零數為荷 中央信託局具		
匯票							
期票							
存摺							
存摺					收 款 人 簽 章 中央信託局具		
在單							

總辦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匯接 配帳 報票



匯 100

代收款項收款報單

報單  
號數

(附) 總分局往來  
委託人.....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號數	付款人	到 期			代收金額	手續費及其他	貸付金額
		年	月	日			
附 件	說 數	附 件	說 數	說 數	上列款項均已按照所寄附執收憑收單已照數寄册 此致 告照 處 局		
隨 附							
期 票							
存 摺							
存 單							

增加處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覆核 監製

圖 164

# 代收款項轉帳傳票

(借)未收代收款

(貸)代收款項

戶名.....

發票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號數	付 款 人	到 期			代 收 金 額	手 續 費 及 其 他	貸 計 金 額
		年	月	日			
附 件 號 數	附 件 號 數	附 件 號 數	附 件 號 數	附 件 號 數	備註		
匯 票							
押 票							
存 摺							
存 單							

轉帳種類 會計 營業 出納 匯兌 記帳



匯 101 代 收 款 項 便 查 卡

(借)代收款項 (代傳票) (銀)未收代收款

戶名..... 轉帳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號數	付款人	到 期			代收金額	手續費及其他	實收金額
		年	月	日			
附 件	號 數	憑 數	附 件	號 數	憑 數	備 註	
匯 票							
期 票							
花 摺							
存 單							

起開號碼 會計 營業 覆核 匯帳 銀票

匯 17a

字 號

代 付 款 項 委 託 書

( 代 幣 票 )

代 付 局

(借)總分局往來

託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金 額
住 址		
匯 付 票 由		
金 (人幣) 額		

付託日期 年 月 日

轉帳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開印代付並劃行帳部為收此致

中央信託局 處

中央信託局 處

類別號碼 會計 營業 出納 現款 匯款 契據



匯 17b

字 號

# 代 付 款 項 通 知 書

代付局.....  
郵寄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局.....

收 法 人		金 額	
住 址		收 印	
附 付 事 由		人 鑄	
金 (大數)			

付張日期 年 月 日 轉帳日期 年 月 日

茲送上正副收條二紙請將本通知單簽發後送來人帶回並即通知收條來局於領款項時

中央信託局 局 啟具(代付局)

中央信託局 啟  
左款業經付能此致  
局 啟

匯 176

字 號

代 付 款 項 正 收 條

印 花

( 借 )

( 代 理 票 ) 代 付 局  
貼 付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貼 付 局

收 款 人		金 額
住 址		
附 存 非 出		
金 ( 大 數 ) 額		

付 訖 日 期 年 月 日 轉 帳 日 期 年 月 日

上 款 業 經 如 數 收 訖 此 致

中 央 信 託 局 收 款 人

經 辦 人 會 計 營 業 部 股 員

具

匯 176

字 號

### 代 付 款 項 副 收 條

匯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代付局.....  
匯付局.....

收 款 人		金 額
住 址		
經 付 事 由		
金 (大數) 額		

付訖日期 年 月 日

總收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滬銀和豐收訖掛號  
中央信託局

發款人.....具

第六號 國區匯款

五斗

題 170

字 號

代 付 款 項 便 查 卡

代付局.....

(每)總分局往來

（代 付 票 ），  
託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金 額
住 址		
託 付 事 由		
金 (大數) 額		

付託日期 年 月 日

轉款日期 年 月 日

副加蓋圖 會計 營業 覆核 印票

## 附錄二 章則

(一)修正管制銀行匯款業務辦法(財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修正四聯七月二十五日考字8888號通函)

(二)非常時期銀行經營匯款業務除應依照現行有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遵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銀行經營買入匯款業務除下列第三項規定者外無論即期或定期應以買入同業匯款為限

(二)銀行經營買入普通工商業匯款應以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合法廠商所出之票據為限並應取具兩家以上之殷實廠商聯名保證

(三)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無論信匯票匯或電匯不得給匯款人未將匯款交到以前先行匯解

(四)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如需為匯款人先行撥墊一部或全部款項時應先將墊撥款項依照規定辦理放款手續後再行辦理匯解手續

(五)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如需為匯款人先行撥墊一部或全部款項時應先將墊撥款項依照規定辦理放款手續後再行辦理匯解手續

(六)銀行違反上列第一(一)第二(一)第三(一)第五等項之規定者應視情節分別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及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二)財部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錢庚一字第八九二五號函

查中交農三行承做買入同業匯款旨在便利調撥頭寸為兼顧各行事實需要節省券料靈活調撥起見復經財部核定中交農三行得按下列規定買入同業匯款

一、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二、必須隔埠交款

三、必須原賣匯行之銀行或代理人為付款人以示限制

附錄二 章則

9  
3.36  
4  
6

